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证公司日常所需经营资金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由公司股东崔颖琦先生及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聂织锦、刘金平、宋文吉

2022 年 7 月 29 日